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5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20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8),拟向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5,827,224股,每股价格为1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95,66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97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募集资金63,295,660元于2025年12月16日全部缴足。

2025年12月18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76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295,660元已全部到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5,827,2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27,224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01月0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5,840,974.9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455,107.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9），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2月18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青云”）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

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20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紫瑞青云分别在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12 25433	63,295,660.00	16,552,330.92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12 25568	-	20,902,776.20
总计			63,295,660.00	37,455,107.12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7,455,107.12元。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295,660.00

加：利息收入	422.10
减：银行手续费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296,082.1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40,974.98
1、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840,974.98
(1) 生产和试验设备购置	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68,311.78
(3) 日常营运资金	8,172,663.20
四、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37,455,107.12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5,840,974.9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455,107.12元。

此外，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5,827,224股，募集资金总额63,295,660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国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了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核查方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赫尔墨斯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赫尔墨斯上述202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